

書面質詢

澳門人口密度高，住宅區與商業區毗鄰，無論走到哪裡，不分日夜，周圍都會看到炫目耀眼的大型廣告牌和霓虹燈，不少店鋪使用大量 LED 燈和閃爍走動的 LED 招牌，甚至在民居大廈外牆設置，強光長期對居民造成不良影響，甚至影響駕駛者和行人視線，危及道路安全。

儘管當局聲稱一直關注光污染的問題，但目前管制光污染的法律法規仍處於起步階段，停滯不前。針對光污染問題，當局於 2008 年制訂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該指引只是供發牌部門及業界參考，欠缺強制性的執行措施和罰則，商戶可遵守可不遵守，導致不符合指引的招牌、裝飾燈和 LED 招牌隨處可見，而且有越趨嚴重之勢。當局雖然在 2011 年更新上述光污染控制指引，但仍非強制性，導致執行的力度不足。

世界上不少國家對照明裝置、時間、光強度都有立法約束，例如英國對所有照明規管都是採取具約束力的法例及指引；日本規定廣告板照明設施的光線不可向上照射、不可照射到廣告板之外；美國加州要求戶外照明設施設自動控制裝置，在無需使用的時間自行關掉。相較之下，澳門光污染問題一直未得到重視和有效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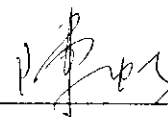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光污染問題一直困擾著本澳居民，當局於 2010 年委託了國家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對光污染進行專項研究，當局亦於 2012 至 2013 年進行了第二階段的光污染研究，請問多年的研究取得了哪些成果？

2.政府在《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2-2020）》中提出“研究制訂光污染預防的技術標準，逐步建立光污染數據庫並制訂有關控制政策”。請問光污染數據庫的建立工作進程如何？何時能完成光污染控制標準的制訂工作？

3.面對澳門光污染問題，政府會採取哪些積極的預防和解決措施？會否考慮把光污染控制加入環境影響評估，使澳門在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 虹

2017 年 1 月 18 日